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李雅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7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各1份 (11373461_1093074393_1_ATTACH1.pdf、
11373461_1093074393_1_ATTACH2.pdf、11373461_1093074393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11250號書
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11250號書函轉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辦理。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三、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建成國中 1090820



OMAA1096005115

副本：

2020/08/20
08:25:21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